

民政部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汉语拼音拼写标准地名的通知

民函（2003）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北京、天津、上海市地名工作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拼写、译写地名，是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是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要求，是适应城市化、信息化、全球化的客观需要。加强地名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地名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河北省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地名标准化工作，最近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汉语拼音拼写标准地名的通知》，对标准地名书写、拼写方式，标准地名包含的范围以及使用标准地名的要求进一步作出了明确规定。现予转发，供参考。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适应国际化需要，在经济等领域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地名作为人们从事社会交往和经济活动广泛使用的媒介，与各种经济活动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特别是在现代社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地名作为传播信息不可缺少的载体，使用频率越来越高，与国际接轨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因此，对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服务的要求越来越迫切。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这是由我国政府正式提出、经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讨论通过，并被世界上包括欧美地区主要国家在内广泛接受和使用的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地名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希望各地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我国地名标准化工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汉语拼音拼写标准地名的通知

冀政函（2003）35号 2003年4月17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我国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的国际标准和国务院关于“使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我国标准地名”的规定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使用汉语拼音拼写标准地名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标准地名书写、拼写：

（一）用汉字书写地名，应使用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

（二）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汉语地名，必须按照《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规定拼写。

（三）少数民族地名汉字译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拼写方法按照《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执行。

（四）不得使用英文及其他外文拼写地名。

二、标准地名包括：

（一）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乡（镇）等行政区划名称，村民委员会、自然村、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名称；

（二）街、路、道、巷、胡同、里、弄等名称；

(三) 开发区、工业区、商贸区、居民区、生活小区及楼(院)门牌(单元牌、户牌)等名称;

(四) 山、河、湖、海、淀、海湾、滩涂、岛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五) 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铁路、公路、桥梁、闸涵、水库、渠道、风景区、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建筑物(群)、文化体育场、企事业单位等名称。

三、在下列活动和事项中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 对外签订的协议和涉外文件中;

(二)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印发的文件、公告、证件等;

(三) 出版各类报刊、地图或有关书籍及广播、影视等;

(四) 制作各类商标、牌匾、广告、印信等;

(五) 设置街(路)巷(胡同)标志、楼(院)门牌(单元牌、户牌)、景点指示标志、交通指示标志、公共交通站牌等;

(六) 办理邮政、通信、户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房地产注册等项事宜。

四、以前下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有关标志设置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要立即纠正。